

主 编 张卓然 关嘉禾
副 主 编 高肇基 张中权 冯在野



沈阳督学工作 探索与实践

沈阳市教育督学室



沈阳督导工作探索与实践

(第一辑)

主 编：张卓然 关嘉禾
副主编：高肇基 冯在野 张中权
编 委：高肇基 冯在野 张中权
董松艳 刘光跃 张世君
卢 谦 李海潮 李官治
吴 阳

沈阳市教育督学室

一九九二年六月

序 言

教育督导是政府管理教育的一种行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督导制度对于实现依法治教,完善教育管理体制,提高教育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增强教育的社会效益都有其重大意义。

自一九八四年以来,随着我市教育综合改革的不 断 深入发展,我市在督导制度建设和开展督导工作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实践,在制定了有关文件、法规的同时,开 展 了对区(县)、乡(镇)、学校的督导。通过上述工作,不仅使大家对督导制度有了一定了解,而且对我市端正教育指导思想、落实教育战略地位,加强教育管理,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目前,教育督导已成为我市教育管理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是,教育督导工作毕竟还处在恢复、重建阶段,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需要我们继续探索和实践。为此,我们将我市在督导制度建设中的重要文件,法规以及在督导工作中制定的督导评估方案和市及区县督导工作经验选编成册,供督学人员及广大教育工作者研究借鉴,以达到交流情况共同提高的目的。

我们沈阳市的督导制度建设和督导工作一直受到了国家教委,省教委领导同志的亲切关怀和情热指导,得到了兄弟省市同行的支持,这里一并表示感谢。我希望这本书的问世成为连接友谊的纽带,传递信息的桥梁,成为推动我市教育督导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的动力。

艾 廷 隽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作者系沈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目 录

序	艾廷隼
1、 沈阳市人民政府 批转市教委、市人事局、市编委办公室关于建立教育督导制度 充分发挥督学作用的报告的通知	1
2、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沈阳市教育督导评估暂行办法	6
3、 沈阳市教育督学室 督学室工作制度、督学人员守则、督学室学习制度、督学人员 岗位责任制	10
4、 沈阳市教育督学室 关于《办理督学证》的通知	14
1、 沈阳市县（区）教育工作评估方案	15
2、 沈阳市乡（镇）教育工作评估方案	44
3、 沈阳市普通中小学校工作评估方案	66
4、 沈阳市职业高级中学学校工作评估方案	98
5、 沈阳市幼儿园工作评估方案	126
1、 沈阳市积极组建教育督导机构，认真进行教育督导工作	
.....国家教委督导司（选自1987年7月14日 《中国教育报》）	158

2、 访沈阳市教育局督学室	云虹 中权
(选自1987年7、8合刊《人民教育》)	161
3、 抓好督学制度建设,积极开展督导工作	沈阳市教育督学室 167
4、 积极开展学校工作督导评估,努力促进教育质量全面提高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督学室 179
5、 开展乡镇督导工作,促进普九规划的实施	沈阳市辽中县督学室 183
6、 沈阳市苏家屯区教育局张荣伦重视督导工作	选自国家教委督导司《督导通讯》第七期 197
7、 在实践中不断开拓督导工作新局面	沈阳市苏家屯区督学室 200
8、 我们是怎样开展学年督导评估工作的	沈阳市皇姑区教育督学室 211
9、 坚持以导为主,充分发挥导向作用	沈阳市新城子区督学室 218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1989〕26号

批转市教委、市人事局、市编委 办公室关于建立教育督导制度，充 分发挥督学作用的报告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公司）：

市政府同意市教育委员会、市人事局、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教育督导制度，充分发挥督学作用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执行。

一九八九年四月四日

关于建立教育督学制度 充分发挥督学作用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我市的督学室于一九八五年三月正式成立。几年来，它对完善教育管理、加强教育监督、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增强教育的社会效益，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作为教育督学制度，在我市还有待于完善。根据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委关于在全省建立教育督导制度的报告》（辽政发〔1988〕36号文件）和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建立教育督导机构问题的通知》（〔88〕教督字002号文件）精神，为了更好地发挥督学制度的作用，推进教育管理制度的改革，现就建立政府督学制度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督学机构的工作任务

督学工作的基本任务，

一是代表本级政府监督、检查下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以及各办学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情况；

二是代表本级政府评估下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各办学单位的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帮助、指导他们的工作；

三是对教育工作中带有全局性、方向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同级政府、上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四是反映下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以及教育工作者的要求；

五是对下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教育工作的表奖进行审核；

六是培训督学人员，组织开展教育督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上述任务由各级督学室负责执行。市督学室主要负责对各县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直属学校及各办学单位的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指导。县、区督学室主要负责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所属学校、幼儿园的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指导。

当前督学工作的重点是，围绕贯彻党的十三大提出的“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突出的战略地位”的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对教育的地位、规划、经费、办学条件、教师待遇、教育质量等有关教育思想和教育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指导。

二，不断加强督学机构

市、县区督学室设 在市、县区教委（教育局）内，既受本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又受上级督学机构的指导。各级督学按辽政发〔1988〕36号文件有关规定配备编制和人员。市督学室设正副主任督学（正副局级）、督学（正副处级）、助理督学（正副科级），其中督学的配备应不少于编制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助理督学和少量一般工作人员。县、区督学室设督学和助理督学，县督学由县级干部担任，区督学为正副处级，县、区助理督学为正副科级。各级督学室还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一部分兼职督学。各级督学人员的配备，必须坚持省规定的原则和各项条件，由各级教委（教育局）提名，按干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办理。

原各级视导室一律撤销。

三、督学人员的职权和工作制度

督学人员具有下述职权：对下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各办学单位教育工作进行全面的或单项的监督、检查、评价、指导；听取被督导单位的有关人员汇报情况并要求其协助工作；参加被督导单位的有关会议和活动，根据需要召开会议，调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簿册，和工作人员、师生员工对话；对被督导单位的教育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制止被督导单位各种违背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及教育规律的错误做法，并要求限期改正；考察被督导单位的各级干部、教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教育工作情况，提出干部任免的建议；建议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奖励在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向本级和上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直接反映情况。

各级督学人员在工作中必须坚持方向性、公正性、科学性、民主性、服务性的原则，面向整个教育，从整体角度进行督导，也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进行专题督导，但不要代替其他职能机构的工作。

督学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制度。每次正式督导前要发《督导通知书》，结束后，及时将督导结果写出督导报告，通知被督导单位，并报告本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督导部门。在向被督导单位和个人提出评估意见的同时，要求他们在限期内报告改进工作的措施和结果。

各级督学室应不定期以适当形式及时通报本地区的督导情况。

四、加强对督学工作的领导

督学工作政策性强，要求严格。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一定要加强对督学工作的领导，并为督学人员的工作创造条件，如看有关文件、资料，吸收他们参加有关会议，解决好业务活动经

费和交通工具等问题。对现有督学人员中凡是从学校或教研部门选调来的，原工资包括教龄津贴、中小学教师岗位津贴等以及其他福利待遇应予保留，专业职务评聘工作应照常进行，并予兑现，今后再有从学校或教研部门选调来仍属于事业编制的，继续享受教师的所有待遇；如改为行政编制，则只保留其原有的教师待遇，不再享受新的教师待遇。

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督学人员的管理，定期进行考核，对工作成绩显著者应给予表奖，对不胜任者应免去督学职务。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予批转。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市 人 事 局

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批转 教育 督导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顾委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沈阳军分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新闻单位。 （共印390份）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九年四月四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30 号

《沈阳市教育督导评估暂行办法》，业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五日

沈阳市教育督导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搞好我市教育督导评估工作，完善教育管理，加强教育监督，提高教育质量和增强教育的社会效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督导评估的对象是：县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区和乡镇教育行政部门、办学单位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所）。

第三条 督导评估的内容是：各被督导单位贯彻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及教育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市教育督学室将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制定有关督导评估方案或督导提纲。

第四条 市和县区政府均设督学室。市督学室主要负责对各县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直属学校及各办学单位的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指导；县、区督学室主要负责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所属学校、幼儿园（所）的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指导。

第五条 各级督学室应设相应的专职督学，其任免按干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办理。

（一）市督学室设正副主任督学（正副局级）、督学（正副处级）、助理督学（正副科级），其中督学的配备应不少于编制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县、区督学室设督学和助理督学，县督学由县级干部担任，区督学为正副处级，县、区助理督学为正副科级。

各级督学室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兼职督学。

第六条 教育督导评估的形式分为综合督导评估、专项督导评估和经常性检查。

第七条 督学在工作中要坚持方向性、公正性、科学性、民主性、服务性的原则，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督导评估内容进行督导，并具有以下职权：

- (一) 参加被督导单位的有关会议和活动；
- (二) 听取被督导单位的有关人员汇报情况并要求其协助工作；
- (三) 制止被督导单位各种违纪现象和行为；
- (四) 考察被督导单位的各级干部、教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教育工作情况，提出干部任免的建议；
- (五) 建议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奖励在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六) 向本级和上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直接反映情况。

第八条 被督导单位要建立相应的自评领导小组，并设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第九条 被督导单位，要按综合评估方案的要求，每年要对本单位的教育工作情况自评一次，并将其结果写成自评报告上报督学室。

第十条 市督学室每2—3年对县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直属院校综合督导评估一次；县、区督学室每2—3年对乡镇政府、每3—4年对所属学校、幼儿园（所）综合督导评估一次。平时可进行专项督导评估或经常性检查。

第十一条 督学室进行督导评估工作，应制定督导评估工作方案或提纲，提前下发《督导通知书》（经常性检查不发《督导通知书》），明确督导评估的日期、内容、督学及有关要求，同

时报上级督导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被督导评估单位，接到《督导通知书》后，应按督导评估方案或提纲及有关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在规定日期内写出自评报告上报督学室。

第十三条 督导评估开始时，首先由被督导评估单位有关领导向督学做自评报告，然后按本次督导评估方案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督导评估后，督学应写出《督学评估报告》，通知被督导单位。被督导单位对《督导评估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在两个月内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改进，并书面报告督学（一式两份），请求复评。复评后由督学在复评报告上签字（一份留督学机构备查，一份返回被督导单位存查）。

第十五条 综合的和专项的《督导评估报告》及复评结果，匀报告本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督导部门。

第十六条 督导评估结果，应作为对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办学单位、各类学校、幼儿园（所）奖惩的主要依据和对其有关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

第十七条 被督导单位的领导及有关人员必须实事求是汇报工作情况，积极支持协助督学工作，对拒不执行督导措施或阻挠、抗拒督学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由其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区可结合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督学室工作制度

一、坚持依法执行公务，在工作中要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努力完成督导任务，充分发挥督学机构的监控作用。

二、不断加强科学管理，做到室内人员任务清楚，职责明确，室内工作年有计划，月有安排。

三、定期研究、总结工作，并及时向上级督学部门、本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四、采取“四·一·一”工作制，科学安排各项工作，保证有较多时间深入基层开展督导工作。

五、坚持督导原则，遵循督导程序，按有关要求有计划地搞好所辖区内的督导评估工作。

六、加强对涉及全市教育发展的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七、工作中如遇有重大问题，要立即向领导汇报、请示。

八、加强督导工作的档案、资料管理，做好搜集、整理、分类、保存等工作，充分发挥档案在教育工作中的作用。

九、认真抓好督学人员的自身建设，组织好学习和培训，建立健全有关考核等各项规章制度。

十、经常与有关部门沟通情况，主动争取其协助与配合。

沈阳市教育督学室

一九九一年三月

督学室学习制度

一、全体督学人员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学习教育理论。督导理论；学习各地的教育经验，不断提高政治理论和教育理论水平。

二、在学习中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采取集体学、自学、辅导、讨论相结合的方式，有的放矢地学好有关理论，指导工作实践。

三、室内设有专人负责组织学习，每年均要制定出学习计划，安排好学习内容和形式，提供学习参考资料。

四、每周半天政治学习，一天业务学习，记好学习笔记。每学期督学室召开一次学习汇报会，每年市督学室组织1—2次研讨会。

五、每人每年至少学习一本书，确定一个专题，开一次讲座，写一篇学习体会或论文，并将其学习情况做为对其考核内容之一。

沈阳市教育督学室

一九九一年三月

督学人员岗工作规范

一、熟悉掌握本督导区(乡镇、学校)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自然情况及教育改革状况。

二、全面掌握本人分担的督导项目的所有情况。

三、负责本督导区(乡镇、学校)内的督导评估的各项工作。

四、参加本督导区(乡镇、学校)内的必要的有关会议,重要活动,并及时记载。

五、负责接待本督导区(乡镇、学校)内的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和来访,并及时将情况如实上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六、负责对本督导区(乡镇、学校)内的各单位每年进行两次以上的经常性检查,并指导帮助总结经验,纠正违纪现象和行为。

七、主动认真,保质保量完成室内分工的日常有关工作及临时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

八、关心本室工作,积极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九、在每次督导中,对自己分担的督导项目要事先熟悉有关情况,掌握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出操作方法;在督导过程中,广泛收集信息,认真填写督导记实卡,按时写出本督导项目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

十、每年年末要提交出本督导区(乡镇、学校)和本人督导项目有关情况的简要报告。

沈阳市教育督学室

一九九一年三月